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亚科技”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7号)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6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7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27,78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3,469,853.04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312,146.96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了“苏中W[2020]B13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产能扩大募项目增加投资规模、变更实施主体、方式及地点的议案》,同意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产能扩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实施”变更为“无锡部分分公司实施,贵州部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航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航亚”)实施”,并使用募集资金向贵州航亚出资10,500万元。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对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23日和6月29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产能扩大募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贵州航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在上述四方监管协议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账户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贵州航亚	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产能扩大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789012200020178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贵州航亚、开户银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2:贵州航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1”、“甲方2”合称为“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8909122000201782,截至2021年6月21日,专户余额为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产能扩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的约定同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禹凡、刘惠群、林剑云、吕雪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作为甲方的开户银行,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乙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内孰低)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之间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乙、丙各方各持四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02852元

■相关日期

名称	股权登记日	除息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7	-	2021/7/8	2021/7/10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红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30,804,72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924,141.87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2021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2021年4月9日,公司完成向药华药团发行新增股份合计94,925,641股股份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30,804,729股增加至1,715,730,370股。

3.2021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鉴于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原定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852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额为48,932,630.15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系差异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占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0.28%。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15,730,3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8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932,630.15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系差异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息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7	-	2021/7/8	2021/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开户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北华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85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

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85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代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法定申报期前上管税务机关申报。

具体实施情况:股保持持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657元。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所得税率扣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65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852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1-86992039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1-037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河北省科技厅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专项经费2项共计900,000.00元。同时,经对近期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事项进行梳理,公司及下属公司自2021年4月23日至本公告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1,979,760.57,均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明细如下:

时间	单位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名称	核算科目名称
2021年07月28日	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专项经费	3,000,000.00	收益相关	河北省科技厅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专项经费	河北省科技厅
2021年07月28日	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专项经费	1,500,000.00	收益相关	关于公布2021年河北省科技重大专项(第二批)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冀科发[2021]11号)	河北省科技厅
2021年07月17日	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人才专项补助	1,056,000.00	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2020-13年石家庄市人才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石人社字[2020]10号)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计		5,556,000.00			

除上述补助外,公司下属子公司共收到2020年度高新区区级科技补助,2021年省级支持市县级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河北省政府奖励等小额政府补助资金共30笔,累计金额4,223,760.57元。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河北省科技厅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专项经费2项共计900,000.00元。同时,经对近期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事项进行梳理,公司及下属公司自2021年4月23日至本公告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1,979,760.57,均与收益相关。

四、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本年变动金额
已计提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17,601,467	-
减:累计计提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7,003,568	-
减:累计摊销计入本年利润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注1)	164,176	-
2020年政府补助	10,433,743	-

注1:为自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来,因员工离职而注销的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当日公司将择机在后续董事会集中审议。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7月1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807,893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负责人Wei-Jin Dai(戴伟进)参与本次行权的757,978股,副总裁、核心技术负责人范德成参与本次行权的239,974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自行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转让时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的809,914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本	498,368,658	1,897,893
其他	-	490,196,461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实际执行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华北制药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验字[2021]33472号),审验了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6月11日期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际情况。

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6月11日,公司共有78人实际行权,行权数为1,807,893.00股,共计收到股款6,367,661.49元。本次行权后增加股本人民币1,807,89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565,199.98元,汇兑损益4,431.49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90,196,461.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490,196,461.00元。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6,367,661.49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07,893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将由488,368,658股变更为490,196,461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2021年一季度每股净资产为5.28元,按公司加权平均股本口径计算每股净资产为-0.14元;本次行权后,公司2021年一季度每股净资产为5.27元,按公司加权平均股本口径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0.14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华北制药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验字[2021]33472号),审验了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6月11日期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际情况。

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6月11日,公司共有78人实际行权,行权数为1,807,893.00股,共计收到股款6,367,661.49元。本次行权后增加股本人民币1,807,89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565,199.98元,汇兑损益4,431.49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90,196,461.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490,196,461.00元。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6,367,661